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07年8月編訂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壹、	總則	
貳、	實施機關單位	1
參、	統計區域	1
肆、	統計科目	1
伍、	統計單位	1
陸、	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	查報及編製方式	2
捌、	統計公開程度	3
玖、	權責分工	3
拾、	聯繫方法	3
拾壹、	內部統計稽核	3
拾貳、	統計報告	4
拾參、	分析或推計	4
拾肆、	統計資料管理	5
拾伍、	附則	6
附錄一、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附錄二、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 則

- 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做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用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做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做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方案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本所主計室訂定，制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主計室。

參、統計區域

- 七、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九、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二十三類及四十九綱(詳如所附統計科目類綱明細表)；目、欄為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表內各欄。
- 十、前項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一、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 十四、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里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五、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六、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報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主辦業務人員、主辦主計人員、機關長官、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目的、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有關法令規章、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統計用途等。

十七、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九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四碼為「各級政府及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層級碼。各單位得視需要於報表次序碼前加二碼為網碼。

十八、公務登記冊，由本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所主計室備查，報告表內所含統計項目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所應辦統計項目，並依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暨本所施政決策需要而擬訂。

十九、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A3紙張」為準。採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廿一、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廿二、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廿三、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電子計算機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廿四、負責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本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鎮長核閱後，遞送本所主計室、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告表需用機關單位。

廿五、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廿六、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等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廿七、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用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廿八、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廿九、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玖、權責分工

三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修訂時亦同。有關表現工作之效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之公務統計項目，由主計室訂定之。

卅一、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用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經常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

卅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卅三、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之發布及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卅四、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前項專(兼)辦統計人員名冊應送本所主計室，並報送縣政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卅五、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主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卅六、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定期召集各業務單位主辦統計報表人員開會檢討之。

卅七、本所統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卅八、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鎮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主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主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卅九、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主計單位、業務單位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準確度，本所主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各單位統計工作。

四一、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四二、統計稽核及複查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確定。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三、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四、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四五、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稽核項目為各單位所送業務統計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等；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業務統計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前項平時統計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六、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鎮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七、將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四八、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四九、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五十、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主計單位辦理者，主辦主計人員應簽報鎮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應由業務單位會核。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一、報表編製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本所主計室會核後，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得按期摘要編印統計書刊對外發布。

五二、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三、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但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負責會報之機關層級在二級以上者，應由最後彙報機關視實際需要，在第一項彙報期限內分層訂定期限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四、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鎮長及相關單位作為業務或決策參考。

五五、本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

及其他縣(市)、鄉(鎮)資料比較分析。

五六、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七、本所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五八、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五九、本所各單位辦理統計分析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有關人員參閱應用時，分析報告可分為兩類：

(一)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業務承辦人員、統計人員、學術機構等研究使用，其綱要如下：

1. 研究結果摘要：將研究之主要發現予以摘要說明。

2. 研究目的：研究之目的及各種研究假設。

3. 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抽樣方法。

4. 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統計圖表，為技術性報告的主要部分。

5. 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之主要發現，並說明其限制，從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作一策略性之建議。

6. 附錄：凡未列入研究結果報告主要部分的有關之資料，例如附表、有關的統計公式、技術性的說明、測量方法的詳細說明及參考文獻等。

(二)非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首長及單位主管等決策人員參閱使用，其綱要如下：

1. 分析發現及其意義：主要在說明分析的發現及其在決策上的意義。

2. 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分析結果對研究問題作決策性之建議。

3. 分析目的：說明分析目的之所在。

4. 分析方法：非技術性的說明分析，避免技術性術語。

5. 分析結果：為分析報告的主要部分，敘述應清晰簡明，避免技術性術語。

6. 附錄：有關分析方法與結果比較詳細之資料，例如統計結果、研究計畫書等。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本所統計資料之提供與發布，應由主辦主計人員統一辦理，或由各單位提供資料會請主辦主計人員覆核無誤後為之，以免數字分歧。

六一、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俾利其所持資料正確一致。

六二、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六三、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六四、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鎮長核准者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開發售。

六五、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檔，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電子計算機處理。

六六、本所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檔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六七、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鎮長核准，得以銷燬。

六八、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拾伍、附 則

六九、本方案(含附錄)由主辦主計人員簽陳鎮長核可並陳報縣政府核定後以鎮公所函分行實施。方案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訂修刪時亦同，至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修訂，由主辦主計人員簽陳鎮長核定後實施。

統 計 科 目 類 綱 明 細 表

類	綱
(一) 土地統計	1、地政統計 2、土地利用統計
(二) 天然災害統計	1、森林災害統計 2、其他天然災害統計
(三) 人口靜態統計	1、人口特性統計
(四) 文化統計	1、文化資產統計
(五) 法務統計	1、法律事務統計
(六) 社會保障統計	1、社會救助統計
(七) 社會福利統計	1、社會福利機構及人員統計 2、兒童福利統計 3、殘障福利統計 4、其他社會福利統計

統 計 科 目 類 綱 明 細 表

類	綱
(八) 社區發展統計	1、社區發展統計
(九)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統計	1、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統計
(十) 農業統計	1、農業生產統計 2、農業機械化統計 3、土壤改良統計 4、其他農業統計
(十一) 漁業統計	1、水產養殖統計
(十二) 營造業統計	1、公共工程統計 2、其他營造業統計
(十三) 都市計畫統計	1、都市計畫區統計
(十四) 財政統計	1、公庫收支統計

統 計 科 目 類 綱 明 細 表

類	綱
(十五) 其他服務業統計	1、社會福利服務業統計
(十六) 民政統計	1、地方行政統計 2、禮儀民俗統計 3、宗教寺廟統計 4、其他民政統計
(十六) 未歸類統計	1、未歸類統計

附錄(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行政室)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編 報 期 限	編 製 單 位	備 註
2342-00-01-3	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10日內編造	行 政 室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行政室)
表號	2342-00-01-3

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

中華民國 年 上半年

用電概況	名稱	1月至2月	3至4月	5至6月	總計	用電種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包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包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表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期用電度數(度)					
	本期用電日數(日)					
	本期應繳總金額(元)					
	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度)					
	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日)					
	省電比例(%)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電費收據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本報表為半年報,凡單位收到電費單期限為當年1月至6月者。

2.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送會計單位,一份自存,一份送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使用電量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期半年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期半年底之事實為準。並依電費單期限不同填不同表別
- 三、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期用電度數(度)：指當半年累計用電度數。
 - (二)本期用電日數(日)：指當半年累計用電日數。
 - (三)本期應繳總金額(元)：指當半年累計應繳電費總金額。
 - (四)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度)：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
 - (五)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日)：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日數。
 - (六)省電比例(%)：本期較去年同期省電的比例。
 - (七)用電種類：1.包燈用電 2.包力用電 3.表燈用電 4.電力用電 5.其他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單位，一份自存，一份送環境保護局。

附錄(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行政室)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表	
表 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期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2342-00-01-3	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	主 計 室	主 計 室	行 政 室	半 年 報			羅東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	行 政 室

A

•

#

•

•

•

•

•

附錄(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經建課)

26

27

28

29

30

31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編 報 期 限	編 製 單 位	備 註
1113-01-01-3	羅東鎮農耕土地面積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經 建 課	
2224-01-01-3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經 建 課	

羅東鎮農耕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地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附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送主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羅 東 鎮 農 耕 土 面 積 編 製 說 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其範圍如下：

1.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

2.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

3.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

4. 畦畔面積。

5.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其農耕地面積＝平坦農耕地＋梯次農耕地＋傾斜現耕輪耕地＋傾斜休閒輪耕地，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

(二)「農耕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

1. 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2.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各鄉(鎮、市、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區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

(二) 實地踏勘完畢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將減少面積減去，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

(三)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休閒地之地目別，以一區分線劃分，繪記於基本圖上，分別統計其面積。

(四) 各鄉(鎮、市、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縣(市)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府。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台

鄉鎮(市區)別	項別	耕耘機	曳引機	動力插秧機		動力中耕管理機	動力割草機	動力微粒噴霧機	高性能動力噴霧機	自走式噴霧車
				六行式	八行式以上					
總計	合計 農民 機關團體 學校									

※表內以外機種，可自行增列。

公開類	次年三月底前填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24-01-03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台

鄉鎮(市區)別	項別	雜糧玉米、高粱、甘藷)聯合收穫機	菸葉乾燥機(簡草)	稻穀乾燥機		玉米乾燥機		茶葉乾燥機	茶葉調理機	施肥機	蔬果分級機
				箱式	循環式	箱式	循環式				
總計	合計 農民 機關團體 學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轄區內現有具有動力裝備之各式農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動力插秧機（分六行、八行以上）、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動力微粒噴霧機、高性能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穀（粒）機（按玉米、高粱等穀類分）、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按玉米、高粱、甘藷、落花生等雜糧分）、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按稻穀、玉米、菸葉等產品及箱式、循環式等機型分）、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耕耘機：俗稱「犏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 (三)動力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六行、八行以上等各式。
-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剷除雜草之機器。
- (六)動力微粒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 (七)高性能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 (十一)脫穀（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殼機等。
- (十二)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甘藷挖掘機：附掛在曳引機後，用於播種、挖掘之機器。
- (十三)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含中耕機用）：附掛在耕耘機後，用於播種之機器。
- (十四)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 (十五)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 (十六)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 (十七)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 (十八)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 (十九)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送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 (二十)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葉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 (二十一)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經辦農業人員實地訪問一般農民、機關、團體及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根據調查結果編製，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縣府彙總後，於四月底前送統計室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一份送農委會農裡署。

附錄(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經建課)

△

△

△

△

△

△

△

△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表	
表 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期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1113-01-01-3	羅東鎮農耕土地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經建課	年報			羅東鎮農耕土地面積	經建課
2224-01-01-3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	主計室	主計室	經建課	年報			羅東鎮現有農機數	經建課

附錄(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民政課)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編 報 期 限	編 製 單 位	備 註
1112-02-06-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民 政 課	
1112-02-07-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民 政 課	
1112-02-08-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民 政 課	
1112-02-09-3	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案件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民 政 課	
3311-04-01-3	羅東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1-04-02-3	羅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1-04-03-3	羅東鎮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4-01-01-3	羅東鎮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4-02-01-3	羅東鎮寺廟登記概況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4-03-01-3	羅東鎮教會（堂）概況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3314-04-01-3	羅東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民 政 課	

2

3

4

5

公開類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號	1112-02-06-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公頃)			
					計	田	旱	其他
上年底原有數								
小計								
增加原因								
小計								
減少原因								
小計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增減原因，縱項目按佃農、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 (三)田：水田。
 - (四)旱：非灌溉地。
 -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六)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
 - (七)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地目變更、(7)其他。
 - (八)減少原因計有：(1)佃農購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8)權屬變更、(9)更正、(10)地目變更、(11)其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相關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公開類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號	1112-02-07-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購 買 耕 地 面 積 (公頃)								購 買 耕 地 佃 農 戶 數 (戶)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及戶數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12-02-08-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年底

鄉鎮市區別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計	田	旱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十二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佃農戶數、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三)田：水田。

(四)旱：非灌溉地。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縣政府地政局。

公開類																編制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12-02-09-3					
羅東鎮租佃委員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短欠租佃		災歉減免佃租		繳納折算糾紛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耕地面積糾紛		地目等則變更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縣租佃委員會																							
鄉 鎮 市 區 租 佃 委 員 會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政府地政處。

羅東鎮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鎮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短欠租佃、災歉減免佃租、繳租折算糾紛、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耕地面積糾紛、地目等則變更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市、縣(市)租佃委員會、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轄區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表 號	3311-04-01-3

羅東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共二頁，第二頁)

中 華 民 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長官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調解業務概況相關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秘書室。

羅東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區域別分。

(二) 1. 調解委員人數；2. 結案件數共計；3.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4. 刑事結

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5. 尚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調解委員人數：指當年底實有人數。

(二)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三) 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調解業務概況相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秘書室。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1-04-02-3

羅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 華 民 國 年

鄉鎮市 (區)別	鄉鎮市 (區)數	委員 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備註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農、 林、 漁、 牧、 狩 獵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業 及 營 造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現 任 民 意 代 表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3 年	3-未 滿 6年	6-未 滿 15 年	15 年 以 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調解業務概況相關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秘書室。

羅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調解委員會組織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委員年資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現任民意代表：指現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而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調解業務概況相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秘書室。

羅東鎮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區域別分。
 - (二) 按調解委員人數、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調解委員人數：指當年底實有人數。
 - (二)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三) 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四)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委員獨任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或二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五)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調解業務概況相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秘書室。

公開類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編 製 機 關	羅 東 鎮 公 所 (民 政 課)
表 號	3314-01-01-3

羅東鎮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

鄉鎮市(區)別	共 計	道 教	佛 教	理 教	軒 轅 教	天 帝 教	一 貫 道	天 德 教	儒 教	太 易 教	亥 子 道	彌 勒 大 道	中 華 聖 教	宇 宙 彌 勒 皇 教	天 主 教	基 督 教	回 教	天 理 教	巴 哈 伊 教	真 光 教	其 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級宗教相關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羅東鎮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十二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宗教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依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之寺廟教會（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級宗教相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14-02-01-3

羅東鎮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財產			寺廟登記人數(住眾)
	總座數	登記別		建別			組織型態			動產(千元)	不動產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公建	私建	募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數			寺廟		其他(平方公尺)	
								計	委員會制		管理人制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總計	合計													
	道教													
	佛教													
	理教													
	軒轅教													
	天帝教													
	一貫道													
	天德教													
	儒教													
	太易教													
	玄子道													
	彌勒大道													
	中華聖教													
	宇宙彌勒皇教													
	其他													
	合計													
	道教													
	佛教													
	理教													
	軒轅教													
	天帝教													
	一貫道													
	天德教													
	儒教													
	太易教													
	玄子道													
	彌勒大道													
	中華聖教													
	宇宙彌勒皇教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
主辦統計人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寺廟管理相關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羅東鎮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十二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宗教別分。

(二)按登記別、建別、組織型態及財產、寺廟登記人數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已依寺廟登記規則合法成立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尚未依寺廟登記規則合法成立之寺廟，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等，補辦登記為輔導中之寺廟。

(四)公建：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者。

(五)私建：指由私人以私有土地及資財或由多數私人集資，不以出捐為目的而建立之寺廟者。

(六)募建：指由一般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如原為私建以後又有募捐情形者，即應改為募建。

(七)財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不動產者屬之。

(八)寺廟登記人數：以各教信徒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資格認定應具備下列五項之一者方可列計：

1.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
2. 出家並設籍居住持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
3.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
4.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5.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寺廟管理相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公開類	
年報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14-03-01-3

羅東鎮教會(堂)概況(續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別	真光教							其他																							
	教會(堂)數			神職人員國籍別			教徒人數	教會(堂)數			神職人員國籍別			教徒人數	教會(堂)數			神職人員國籍別			教徒人數										
	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計	本國	外國		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計	本國	外國		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計	本國	外國											
總計																															
填表																															

資料來源：依據各種教會(堂)相關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羅東鎮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區域別分。

（二）宗教別按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真光教及其他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神職人員：

1. 天主教為神父、修女、傳教士。

2. 基督教為牧師、傳教士、傳道士。

3. 回教為教長、阿洪、阿衡。

4. 天理教為會長、佈教師。

5. 巴哈伊教為傳道者。

6. 真光教為導士。

（二）神職人員之國籍別：指在轄內各種教堂負責神職工作人員之國籍。

（三）教徒人數：以各教教徒資格認定人數為準。

1. 天主教、基督教，須經接受洗禮者。

2. 回教以提出入教申請書並閱讀有關回教書籍，經教長評定及董事會通過後，舉行入教儀式，由中國回教協會發給入教證明者。

3. 天理教以設立佈教所從事傳道者申請時所填報之信徒人數為依據。（因設立佈教所傳道者須持有天理教總會發給之會員證）。

4. 巴哈伊教以入教宣示卡，宣示入教者為準。

5. 真光教以領受御神靈者（神組手）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種教會（堂）相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14-04-01-3

羅東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稚園數	托兒所數	圖書閱覽室數	其他	養老院數	殘障教養院數	青少年輔導院數	福利基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數	技藝研習處數	社會服務中心數	
總計	計																		
	道教																		
	佛教																		
	理教																		
	軒轅教																		
	天帝教																		
	一貫教																		
	天德教																		
	儒教																		
	太易教																		
	震子道																		
	彌勒大道																		
	中華聖教																		
	宇宙彌勒聖教																		
	其他																		
	計																		
	天主教																		
	基督教																		
	回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真光教																			
其他																			
寺廟	計																		
	道教																		
	佛教																		
	理教																		
	軒轅教																		
	天帝教																		
	一貫教																		
	天德教																		
	儒教																		
	太易教																		
	震子道																		
	彌勒大道																		
	中華聖教																		
	宇宙彌勒聖教																		
	其他																		
	計																		
	天主教																		
	基督教																		
	回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真光教																			
其他																			
教堂	計																		
	天主教																		
	基督教																		
	回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真光教																		
	其他																		
	計																		
	天主教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
主辦統計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造報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羅東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區域及宗教別分。
 - (二) 按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三) 大學數、專科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稚園數及托兒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造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經陳核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縣府民政局。

附錄(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民政課)

1
A

4
B

5
C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表	
表 號	表 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期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1112-02-06-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民 政 課
1112-02-07-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民 政 課
1112-02-08-3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民 政 課
1112-02-09-3	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案件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案件	民 政 課
3311-04-01-3	羅東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 政 課
3311-04-02-3	羅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 政 課
3311-04-03-3	羅東鎮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民 政 課
3314-01-01-3	羅東鎮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民 政 課
3314-02-01-3	羅東鎮寺廟登記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寺廟登記概況	民 政 課
3314-03-01-3	羅東鎮教會(堂)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教會(堂)概況	民 政 課
3314-04-01-3	羅東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年報			羅東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民 政 課

A

B

A

B

附錄(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工務課)

1
2

3
4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編 報 期 限	編 製 單 位	備 註
2354-00-01-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9-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1-3	羅東鎮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2-3	羅東鎮都市計畫種類	年 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3-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4-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5-3	羅東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 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2359-01-06-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 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工 務 課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4-00-01-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民國 年

都市計畫 區別	道 路 (包 括 廣 場) (平方公尺)												橋				下 水 道				公 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處	排水幹支線 (公尺)	污水處理廠 處	污水幹支線 (公尺)		
																					抽水量 (m ³ /秒)	處理量 (m ³ /日)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羅東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樑(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抽水量(m^3 /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處理量(m^3 /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等4大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及說明：
 - (一)有關橋樑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處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處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之抽水量與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9-01-09-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所承辦該項業務單位之公務登記冊或各鄉鎮市公所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 (七)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 (八)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 (九)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 (十) 如當年輕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 (十一)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
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 (十二)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 (十三)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 (十四)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 (十五) 各種橋樑、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所承辦該項業務單位之公務登記冊或各鄉鎮市公所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 (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 (三)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9-01-02-3

羅東鎮公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省轄市；3. 縣(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 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 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2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 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报送

編製機關	產業預公所(工務課)	公開類
表號	2359-01-03-3	年報

次年2月底前报送

編製機關	產業預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9-01-03-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公頃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中華民國 年 底										都市計畫區別	中華民國 年 底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基地	經管所、電力所需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間社區站、棧場	灌溉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用地
總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報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經陳核後，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9-01-04-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表號	2359-01-05-3

羅東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羅東鎮公所(工務課)	
年報		表號	2359-01-06-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 電力專業 用地	郵政、電 信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 道	港埠用 地	捷運系統、 交通、車站 鐵路	環保設 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鎮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4

2

m

2

附錄(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工務課)

63

64

65

66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表	
表 號	表 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期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2354-00-01-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工務課
2359-01-09-3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	工務課
2359-01-01-3	羅東鎮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工務課
2359-01-02-3	羅東鎮都市計畫種類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種類	工務課
2359-01-03-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工務課
2359-01-04-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工務課
2359-01-05-3	羅東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工務課
2359-01-06-3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主計室	主計室	工務課	年報			羅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工務課

12

13

14

15